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1 月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志成”或“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元)	发生原因	占用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黄博文	持股5%以上股	7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8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5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9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500,000.00	资金	2016/10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

	东、董事		拆借						完毕
		300,000.00	资金拆借	2016/11	2017/5	是	否	否	清理完毕
合计		2,000,000.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处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

（1）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借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出	黄博文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黄博文	持股 5% 以上 股东、董事	41,666.67	23,333.33	-
	合计	41,666.67	23,333.33	-

关于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

行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股东黄博文在 2016 年度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上述借款黄博文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 65,000.00 元，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批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

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披露、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均做了规定。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

障公司权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因此，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还款完毕；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查阅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3、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4、取得并核查公司往来科目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明细账；
- 5、查阅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单据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3、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4、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的往来科目及明细账；
- 5、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单据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此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合同订立时公司没有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出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规范。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减少及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还款完毕；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查询的记录；

3、登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的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公开网站等网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另外，公司取得了朝阳区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合法合规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

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挂牌后治理结构，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则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15）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完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3、查阅《公司章程》；
-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3、《公司章程》；
-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和博志成2017年10月25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

章通知和信息披露制度”、“第十章信息披露”、“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2）《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保障了股东权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关于“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的规定。

(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

（7）《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

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的规定。

（12）《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

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

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承诺》；
- 4、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5、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检索。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工商档案；
- 2、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承诺》；
- 4、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5、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检索记录。

（三）分析过程

- 1、公司设立资金来源

2008 年 3 月，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08]第 H20187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5010866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股东王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对应 90,000.00 元出资额）以 9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志达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2015 年 5 月	股东博志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对应 75000.00 元出资额）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博文、5.00%的股权（对应 15000.00 元出资额）以 1.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程光水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7 年 2 月	姜曦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韩莉；张文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17 年 5 月	程光水其持有的公司 0.33%的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姜曦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以 18.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张春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0 万元转让给解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7%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顿瑞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0417%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贾文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薛月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翟文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7%的股权以 6.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万元转让给尹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3%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刘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83%的股权以 16.50 万元转让给柯昌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王辰曦。韩志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程光水、黄博文分别将程光水持有的公司 0.70%的股权，黄博文持有的公司 1.30%的股权分别以 25.20 万元、46.80 万元转让给王辰曦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检索，亦不存在因公司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纠纷。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自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无发行股票行为。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股份限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韩志超股份限售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7月，韩志超以18.00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韩志超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2017年3月起，韩志超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可转让股份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韩志超2017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30,000股的25.00%，即7,500股。2017年5月24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0.125%股份即7,500股以4.50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因此韩志超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2、查阅韩志超与苏世杰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查阅韩志超、苏世杰出具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及《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工商档案；
- 2、韩志超与苏世杰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韩志超、苏世杰出具的《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及《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2015 年 7 月，韩志超以 18.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韩志超持有公司 3 万股股份。2017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韩志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韩志超任公司监事，除法定限售情况外，韩志超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韩志超股份限售情况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其 2017 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即 7,500 股。

经查阅 2017 年 5 月 24 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韩志超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 的股权，即 7,500 股以 4.50 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因此韩志超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合法所有，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四）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韩志超作为公司监事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7、关于公司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结构图”中披露的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理由。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3、查询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3、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三）分析过程

经对比“股权结构图”中披露的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的“北京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披露的“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一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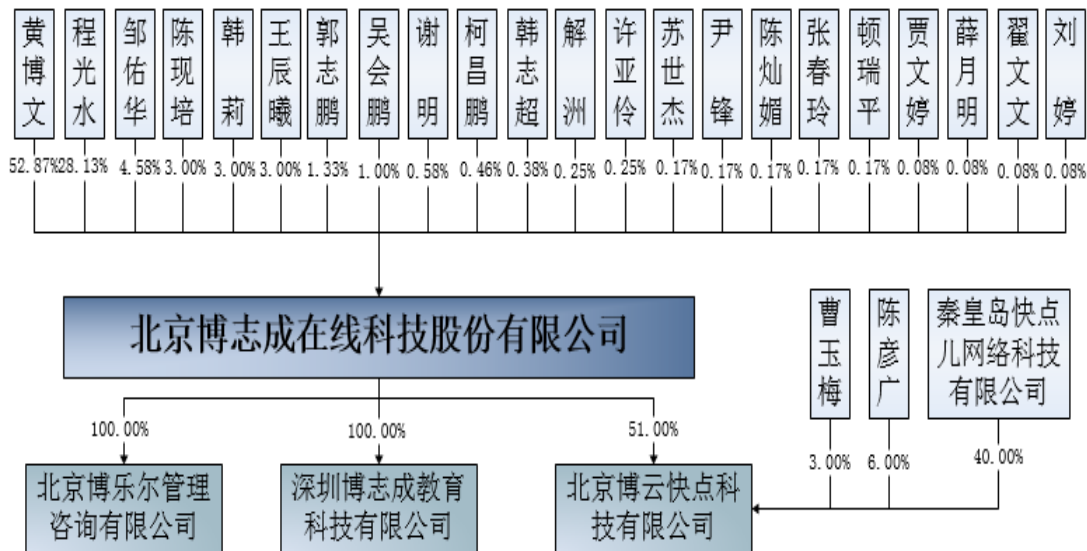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共有三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股权结构图”中的“北京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表述有误，应为“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股权结构图画图过程中失误导致。

（四）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股权结构图”中的“北京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表述有误，应为“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股权结构图画图过程中失误导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之“1、股权结构图”补充披露如下：



8、关于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沿革中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在短时间内频繁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股权转让的原因,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博乐尔工商底档;
- 2、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3、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二）事实依据

- 1、博乐尔工商底档;
- 2、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

(三)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乐尔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博乐尔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1	2009年6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乐尔实缴1.9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9.00%）转让给马欣。	博乐尔股东马欣在其工作领域有丰富的资源，为充分发挥其资源，调动其积极性，增加其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	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09年6月11日，有限公司与马欣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年11月，马欣将其持有的博乐尔实缴4.9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49.00%）转让给黄博文。	马欣任职的公司限制其对外投资，鉴于马欣原任职公司规范员工对外投资行为，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全部股权转让出，并退出博乐尔。	2009年10月10日、10月20日，博乐尔分别召开两次股东会；2009年10月30日，马欣与黄博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11月1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0年1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乐尔实缴5.1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51.00%）分别转让1.60万元给黄博文，转让3.50万元给程光水。	为梳理股权关系，黄博文、程光水按其在博志成的股权比例调整其二人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	2009年12月15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月12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年7月，程光水将其持有的博乐尔实缴3.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5.00%），黄博文将其持有的博乐尔实缴6.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5.00%），分别转让给	为避免博乐尔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5年7月1日，博乐尔股东会通过决议；2015年7月1日，黄博文、程光水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31日，博乐尔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		
--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乐尔设立至今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博尔乐历次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理由；转让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查询，不存在因博乐尔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乐尔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程序合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2）博乐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1）博乐尔第一次股权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博乐尔成立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实际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博乐尔股东马欣在其工作领域有丰富的资源，为充分发挥其资源，调动其积极性，增加其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

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2）博乐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2）博乐尔第二次股权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原股东马欣**原任职公司规范员工对外投资行为，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全部股权转让出**，拟退出博乐尔，股权转让发生时博乐尔业务规模较小，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2）博乐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3）博乐尔第三次股权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转让发生时，博乐尔业务量较小，系为梳理黄博文、程光水持有博乐尔的股权关系，由间接股东变为直接股东，**按其在博志成的股权比例调整其二人在博乐尔的持股比例**，因此经协商本次转让博乐尔的股权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境内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2）博乐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4）博乐尔第

四次股权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避免博乐尔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协商，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具体到公司业务相关）；**(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 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 3、查阅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
- 4、查阅公司收入情况统计；
- 5、查阅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二）事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3、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

4、公司收入情况统计情况表；

5、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具体到公司业务相关）；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如下表所列：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2年6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2007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明确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从产业布局，结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上予以支持。
2008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9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引导和带动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2.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借用“外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2012年12月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集聚区。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

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改后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子公司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二、商务服务业”项下之“2、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的行业。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要业务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开展业务均在核准经营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公司及人员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作为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其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5）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均为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

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我国目前法律的规定，博志成所从事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违法行为。

(6) 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其中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663058XQ），根据该营业执照，博乐尔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434040），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博志成经营范围为：

会议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范围与博志成相似，目前的业务量不多，客户大多要求在博志成完成咨询业务。部分业务会根据不同地域客户的需求，选择公司或子公司来开展合作。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4551G）。根据该营业执照，博云快点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业务方向是物业管理智慧社区服务软件的应用和市场推广，作为公司向泛地产领域业务拓展的创新业务试点，博云快点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并已经逐步向示范社区进行推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作为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人员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10、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租赁到期情形，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的情形，分析租赁房屋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订立、解除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租赁合同及解除协议；
- 2、查阅公司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等材料；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检索。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租赁合同及解除协议；
- 2、公司租赁房屋的房产证等材料；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进行检索的记录。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权属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 (元)	是否 终止
博志成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	265.00	2016.5.1-2019.4.30	580,350/年	是
	北京进财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90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8959号、1508961号	544.98	2017.10.1-2019.9.30	107,747元/月	否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	X京房权证海字第256912号	31.80	2016.12.1-2017.11.30	5,800/月	是
深圳博志成	吴少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7A23号	—	40.00	2016.10.19-2017.10.18	2,520/月	是
	深圳市兴龙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兴龙富创客园B栋9楼905室	粤房字第1079068号	63.00	2017.11.13-2018.11.13	5,000/月	否
博云快点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7395号	2.00	2017.3.9-2018.3.8	5,000/年	否
博乐尔	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075号)	—	5.00	2017.5.8-2018.5.7	4,000/年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无房屋所

有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被收回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退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提前终止关于北四环西路 2 号院的《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搬出，并结清房租、水电费用。双方就上述房屋提前退租不存在任何争议，无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博志成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 室已经提前退租，退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博志成交付的押金为一个月房租 5,800 元，由出租方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双方租赁关系结束，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租赁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 7A23 号房屋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该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为避免上述风险给深圳博志成造成的损失，深圳博志成已经寻找到新的办公地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履行。

北京博乐尔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 5 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 2075 号）房屋，由金盏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出租房屋委托书》，委托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屋进行管理，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对外出租经营。

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易于搬迁，租赁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目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出具《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检索，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订立、解除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到期和未取得房产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情况已经解除，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或未取得房产的情形。租赁房屋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及子公司订立、解除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权属证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元）	备案
博志成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	265.00	2016.5.1-2019.4.30	580,350/年	否
	北京进财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90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8959号、1508961号	544.98	2017.10.1-2019.9.30	107,747元/月	否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	X京房权证海字第	31.80	2016.12.1-2017.11.30	5,800/月	否

	有限公司	层 04	256912 号				
深圳博志成	吴少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 7A23 号	—	40.00	2016.10.19-2017.10.18	2,520/月	否
	深圳市兴龙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兴龙富创客园 B 栋 9 楼 905 室	粤房字第 1079068 号	63.00	2017. 11. 13-2018. 11. 13	5,000/月	否
博云快点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3-12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3-12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7395 号	2.00	2017.3.9-2018.3.8	5,000/年	否
博乐尔	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 5 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 2075 号）	—	5.00	2017.5.8-2018.5.7	4,000/年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 号院无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被收回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寻找到新的办公地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履行。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退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提前终止关于北四环西路 2 号院的《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搬出，并结清房租、水电费用。双方就上述房屋提前退租不存在任何争议，无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

深圳博志成租赁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 7A23 号房屋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该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为避免上述风险给深圳博

志成造成的损失，深圳博志成已经寻找到新的办公地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履行。

北京博乐尔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 5 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 2075 号）房屋，由金盏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大悦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出租房屋委托书》，委托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房屋进行管理，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对外出租经营。

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 室已经提前退租，退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博志成交付的押金为一个月房租即 5,800 元，由出租方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双方租赁关系已经结束，不存在纠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出具《承诺函》，承诺：“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房产租赁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易于搬迁。但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导致博志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确保不影响博志成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博志成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将对此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公司业务中包含公开授课、线上培训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开授课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的审批；（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

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3）公司线上培训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借助第三方平台运营；（4）公司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情况。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

（1）公开授课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的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 3、查阅公司与公开课承办会场的业务合同；
- 4、查阅公司公开课签到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3、公司与公开课承办会场的业务合同；
- 4、公司公开课签到情况表。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公司开办的公开授课不涉及特定意见、意愿的表达，不属于集会性质，不属于上述集会、游行、示威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集会方面的行政审批。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零五号)第二条之规定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等。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并查阅公司公开课的签到情况表,公司组织的公开课是针对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到特定会场进行的沟通交流,不会超过 1000 人,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也不属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大型活动,不需要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具体举办公开授课活动时仅需提供活动的策划方案及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工作,具体授课活动的安全审批行为均在活动策划开展之前完成,且由承接授课活动的酒店方负责完成。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举办的公开授课活动,不属于集会性质,无需取得相关集会方面的行政审批;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也不属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大型活动,不需要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1、公

开授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举办的公开授课活动，不属于集会性质，无需取得相关集会方面的行政审批；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也不属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大型活动，不需要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3、查阅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

4、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

5、查阅《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二）事实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3、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查询记录；

4、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记

录；

5、《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三）分析过程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不对外公开发布。企业大学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之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第九条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

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之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的线上培训课程仅仅是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地产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相关培训课程后，由其员工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不对外推广发布，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不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公司线上培训业务属于线下业务的延伸，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第七条之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是指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的视音频节目，具有大众传媒性质，公司的视音频节目仅是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服务，不是社会公众，不具有大众传媒性质，因此公司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仅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不具有大众传媒性质。无需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主办券商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公司线上业务涉及的地产学堂和企业大学均已经进行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大学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09020143 号-3；地产

学堂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09020143 号-2。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无需要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3、线上培训与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网络视听许可证、互联网增值业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线上培训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借助第三方平台运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
- 2、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业务人员；
- 3、查阅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查阅记录；
- 2、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3、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

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

地产学堂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不对外公开发布。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使用：一种是作为线下培训咨询业务的组合产品，赠送一定的线上服务和部分线上课程，不单独收费；另一种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企业大学产品的客户，客户在企业大学上线初试期没有自己的线上课程，公司为客户配置一部分线上课程，供客户前期使用，公司收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费用与运营费用、不单独收取线上课程使用费用。

企业大学内部培训管理体系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因为每家企业只可能采购一家的企业大学平台，通过企业大学的合作，可以与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常年的合作，提高合作粘性，同时在采购软件平台的同时，还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培训规划、培训产品开发、培训管理体系搭建等系列咨询服务，并且通过线下的课程来与线上进行相互弥补，又促进了线下业务的拓展。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线上业务平台，在最初的第一年，与云学堂（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一年。主要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自有域名及备案信息，接受云学堂产品的基本运营和维护服务。公司向云学堂支付交易服务费，同时双方对公司客

户采购云学堂课程的收入进行分成，合同期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云学堂的合作，并于 2016 年 4 月、5 月分别取得企业大学、地产学堂的软件著作权，由公司独立运作。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博志成企业大学软件	2016SR366972	博志成	原始取得	2016.5.10	2016.5.17
2	博志成地产学堂软件	2016SR151233	博志成	原始取得	2016.4.10	2016.4.10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线上培训业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借助第三方平台运营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四）线上培训模式

公司线上培训业务指的是公司为客户员工提供的线上培训课程（地产学堂）以及帮助地产企业建立的线上内部培训管理体系（企业大学）。

地产学堂线上培训课程主要是将地产咨询专家的培训视频录制成视频和音频节目供客户员工进行学习，不对上网用户进行开放，不通过网上交易出售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只针对与公司签约的地产客户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不对外公开发布。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提供给客户使用：一种是作为线下培训咨询业务的组合产品，赠送一定的线上服务和部分线上课程，不单独收费；另一种主要针对购买

公司企业大学产品的客户,客户在企业大学上线初试期没有自己的线上课程,公司为客户配置一部分线上课程,供客户前期使用,公司收取平台软件定制开发费用与运营费用、不单独收取线上课程使用费用。

企业大学内部培训管理体系是公司帮助房地产企业建立的内部学习平台软件,房地产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学习各种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地产客户的具体需要,可以增加企业战略、绩效管理、技能培训等模块的服务。因为每家企业只可能采购一家的企业大学平台,通过企业大学的合作,可以与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常年的合作,提高合作粘性,同时在采购软件平台的同时,还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才培养规划、培训产品开发、培训管理体系搭建等系列咨询服务,并且通过线下的课程来与线上进行相互弥补,又促进了线下业务的拓展。

(4) 公司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 3、访谈公司董事长;
- 4、查阅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资料。

(二) 事实依据

- 1、公司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
- 3、访谈公司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4、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资料。

（三）分析过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均为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的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包括总裁办、项目总班、企业内训等，不同于专门的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我国目前法律的规定，博志成所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同时，经主办券商查阅涉及企业培训业务的挂牌公司和君商学（831930），亦未针对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的企业培训业务，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根据 2017 年 7 月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3、线上培训与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

2、访谈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查阅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

4、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销售合同；

2、访谈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公司地产学堂及企业大学网页的查阅记录；

4、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的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公司的客户均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不涉及个人用户，因此不涉及客户个人隐私的保护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其中均有对客户商业秘密保护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培训式咨询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都有权要求对方对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进行保密，不得以审核形式提供给第三方适用，不得以审核行使对外传播”、“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等约定。

另外，公司在员工入职时会与员工签署“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要求员工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其中保密内容包括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报告期内博志成不存在因商业秘密相关情况导致的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视度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商业秘密的保护，并在相应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3、线上培训与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的企业培训业务，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无须另行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公司开展培训业务合法合规；公司重视度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客户商业秘密的保护，并在相应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的具体运营模式，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访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3、查阅公司网站；
- 4、查阅公司微信公众号。

（二）事实依据

- 1、《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 3、公司网站查阅记录；
- 4、公司微信公众号查阅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指的是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

公司网站主要通过发布最新的课程举办资讯，发布公司咨询项目合作案例与新闻，通过宣传，潜在客户可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咨询，进行报名或者洽谈合作。

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内容主要包括三类，首先是公司咨询师撰写房地产行业研究原创文章，在业内进行传播扩大品牌影响度与专业美誉度；其次是围绕公司推广的课程及活动主题，发布相关主题的软性文章，吸引客户关注即将举办的课程或者活动；最后是公司的服务产品直接发布，并有公司联系人信息，供有意向参加的客户进行咨询。

公司网站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信息、业务介绍，或 APP 下载推广，公司微信公众号的主要内容行业资讯，公司未通过网站为上网用户提供购买渠道、付款端口或链接，亦未通过网站向上网用户收取费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第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

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访谈核查，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不指向特定主体，公司不存在收集包含个人敏感信息或指向特定对象的数据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公司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对公司进行宣传的行为不会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公司不存在通过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经登录公司网站、查阅公司公众号核查，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推广宣传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受到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广告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互联网营销具体指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公司的互联网销售方式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互联网销售方式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消防、工商、质量等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 3、查阅《审计报告》；
- 4、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
- 3、《审计报告》；
- 4、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北京市工商局网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的记录。

（三）分析过程

1、业务资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咨询”。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准入或许可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其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证照。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环保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消防和生产安全的承诺》，承诺因消防及生产安全等问题收到处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质量标准

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该领域没有国家的强制标准。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涉及相关处罚，亦未因质量问题产生过纠纷。

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

6、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显示公司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7、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8.社保、公积金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消防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

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为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消防和生产安全的承诺》，承诺因消防及生产安全等问题收到处罚或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10、工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解散事由，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环保、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环保、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

14、关于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检索信息；

4、获取公司对账单以及往来科目余额表，核查有无资金异常往来的单位及个人；

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

6、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二) 事实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访谈记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检索信息记录；

4、公司对账单以及往来科目余额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三）分析过程

经查核，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博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光水、黄博文，两位股东共同控制本公司。

（2）主要投资者及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程光水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2	黄博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3	谢明	董事、总经理
4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5	廖鲁江	董事
6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7	王丽	监事
8	邢金玲	监事
9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上述第（1）、（2）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程光水共同控制、程光水任监事、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3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程光水任执行董事、葛日红任监事，已经注销
4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黄博文任执行董事、葛日红任监事，正在注销
5	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博文、程光水通过博志达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程光水任监事、黄博文配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注销
6	北京百岁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控股、程光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变更
7	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程光水任监事，被吊销
8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博志成的子公司、黄博文任董事、葛日红任监事，已注销
9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0	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1	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2	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鲁江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博文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葛日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博文、程光水对外投资的、黄博文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9	北京合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葛日红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13日已经变更

注：北京百岁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百岁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合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黄博文	股东	-	2,000,000.00	-	股东借款
合计		-	2,000,000.00	-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2、获取公司对账单以及往来科目余额表；
- 3、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抽查凭证；
- 4、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往来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获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 事实依据

- 1、公司审计报告；
- 2、公司对账单以及往来科目余额表；
- 3、关联交易合同，抽查凭证；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往来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5、《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

(三) 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黄博文	股东	-	2,000,000.00	-	股东借款
合计		-	2,000,000.00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股东黄博文与公司的一笔资金拆借，系因公司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所致。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的议案》，2016年6月，公司与黄博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支付利息。黄博文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8月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5,000.00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股东黄博文与公司的一笔资金拆借，系因公司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所致。该笔关联交易已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除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严格杜绝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的议案》，2016年6月，公司与黄博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照年化5%支付利息。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本次向股东黄博文拆出资金定价系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为年利率4.35%）基础上上浮15%，具有公允性。

上述借款黄博文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8月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0.00元及利息65,000.00元。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分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除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并严格杜绝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公司的独立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借款主要由于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意识不强所致。截至2017年5月31日，所有关联方拆借款项本金已偿还完毕，且对公司的日常业务无任何影响。

就公司独立性而言，公司已满足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工程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开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2、获取公司控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检索信息；

3、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检索记录；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投资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561982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5 层 0507B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1、黄博文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65.00%； 2、程光水出资 17.5 万元，持股 35.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程光水

博志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与博志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4034170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1号院3号楼1层105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葛日红

北京博志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纪业务，与博志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294280
法定代表人	赵依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赵依群 监事：程光水 经理：万长君

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经注销。

4、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326452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 1 幢 5 层 501 内 5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00% 2、葛日红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00% 3、李冬阳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00% 4、郑楠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程光水 监事：葛日红 经理：李冬阳

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经注销。

5、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博文为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2633464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F-4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1、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40 万元，持股 67.00% 2、康麟书出资 5.00 万元，持股 25.00% 3、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持股 8.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博文 监事：康麟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房）销字（2011）第 00674 号），对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017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志成当代注销。

6、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9181089-000-04-15-9
法定代表人	黄博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住所	Unit 2508A 25/F,BANK OF AMERICA TOWER,CENTRAL,HK
股权结构	黄博文持股 40.00%；王昆持股 30.00%；程光水持股 30.00%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博文 董事：王昆 董事：程光水

香港博志成现持有的届满日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39181089-000-04-15-9），香港博志成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1229224；地址：香港美国市中心银行 2508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按每股 1 港币分为 100.00 万股普通股，黄博文持有 100.00 万股。香港博志成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黄博文、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黄博文、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黄博文、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bjotc.cn/>）、上海股

权托管登记中心（<http://www.sh-ecr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江西省股权交易所 <http://www.geec.cn/>；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1、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bjotc.cn/>）、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http://www.sh-ecr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江西省股权交易所 <http://www.geec.cn/>的查询记录；

2、访谈记录；

3、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进行网络搜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核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于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通过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
- 3、查阅审计报告；
- 4、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
- 2、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访谈记录；
- 3、审计报告；
- 4、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在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0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内容，除上述日后事项外，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将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召开三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7、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经全面检查所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历次验资报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公司确认所申报材料中，律师已经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18、 报告期收入大幅波动。(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之“(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处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总体来看, 公司收入具有以下特点:

①公司依靠丰富的团队经验,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整体形成良性循环态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泛地产培训咨询领域,注重产品的开发与培训,坚持要创建行业内的标杆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品牌优势:公司发展至今,注重树立品牌形象,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了超过十年的优秀品牌,

成为了市场上客户信赖的首选。第二，团队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市场部培养了经验丰富、知识积累过硬的咨询团队和优秀的营销团队，能够与客户紧密联系并对客户的公司进行详尽的分析，进而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和管理方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业务人员从2015年初的23人上升至2017年5月末的55人，增加32人，增幅139.13%。第三，外部环境相对有利：房地产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后，在近几年政府的调控下进入了很大的波动期。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抓住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脉络，精准分析企业困惑，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在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未来，公司将借助品牌效应，在市场中吸引更多客户的青睐，并在市场竞争和价格定位中占据有利地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就公司销售及业务发展的相关问题，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询问财务人员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并分析了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的销售

模式是否相符；

3、检查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收入确定原则的规定进行分析已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4、检查公司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与公司成本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销售合同、收款记录等业务资料；

3、成本采购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4、《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为：相关服务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咨询、培训服务已完成；（2）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3）与咨询、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的处理方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会务费、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公开课、企业内训和线上培训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分配该项目实施发生的各项成本。公开课周期较短，在完成单次课程后随收入结转相应成本；内训与咨询业务一般均在1个月以内完成，相关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线上培训的成本主要是课程购置成本和录制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营业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符合配比原则。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与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按月进行比对；
- 2、获取相关业务合同，查看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
- 3、获取公司按照月份打印的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 4、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并测试其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5、执行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6、对公司财务总监以及销售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 7、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

8、检查公司制定的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照；

9、核实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收入、成本的调整情形。

（二）事实依据

1、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纳税申报表；

2、《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年卡摊销表、收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3、银行对账单；

4、销售与收款环节内控测试；

5、执行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的记录；

6、访谈记录；

7、询证函；

8、《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

1、核对了公司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并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经比较相关数据，确认公司收入数据是真实的；

2、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与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抽查业务合同发生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5%、22.33%、14.45%。经核查一致，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4、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其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5、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人员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在相关咨询、培训服务已完成、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与咨询、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公司满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确认收入；

6、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当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确认账面余额的准确性，2015 年度发函比例为 75.04%，回函比例为 38.38%，替代测试比例为 33.49%，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71.87%；2016 年度发函比例为 82.00%，回函比例为 16.72%，替代测试比例为 64.84%，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81.55%；2017 年 1-5 月发函比例为 81.72%，回函比例为 32.03%，替代测试比例为 41.69%，可确认金额占比达到 73.73%；

执行程序时所取得相关的内外部证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纳税申报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年卡摊销表、收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询证函、访谈记录等资料。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19、 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收入成本明细，并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 2、对收入成本进行细节测试；
- 3、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成本结转政策进行访谈；
- 4、对比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事实依据

- 1、收入成本明细表；
-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访谈记录；

4、同行业公司财务资料。

（三）分析过程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泛地产行业开展的一种提高人员素质、能力、工作绩效和对组织的贡献，而实施的有计划、有系统的人才培养和训练活动。公司服务的产品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公开课的形式组织短期面授培训班或者高峰论坛；二是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三是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线上培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核算、结转方法如下：

收入确认原则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咨询、培训服务。相关服务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即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咨询、培训服务已完成；（2）相关的收费已经确定；（3）与咨询、培训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会务费、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公开课、企业内训和线上培训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分配该项目实施发生的各项成本。公开课周期较短，在完成单次课程后随收入结转相应成本；内训与咨询业务一般均在 1 个月以内完成，相关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线上培训的成本主要是课程购置成本和录制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会务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支付给咨询师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会务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的场地租赁等费用；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与发生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

（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投融资、组织管控、权责、流程、运营效率提升、业务创新转型与升级、企业改制、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专项咨询，以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的综合性咨询及培训。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公开授课、内部培训咨询和线上培训三种。公司根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人工、会务等方面采购，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待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成本进行了结转确认，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处作出了正确披露：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课	2,017,939.83	34.22	4,854,124.28	50.88	5,681,234.17	65.52
内训与咨询	3,746,884.74	63.53	4,439,201.54	46.53	2,817,927.27	32.50
线上培训	132,935.02	2.25	246,273.03	2.58	171,596.95	1.98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会务费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支付给咨询师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会务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的场地租赁等费用；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与发生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4,411,183.46元、6,638,800.48元、5,738,556.1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79%、69.59%、66.18%，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不断上升，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分别为793,088.17元、1,442,019.26元、1,545,828.32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45%、15.12%、17.83%，变动较为平稳，在收入逐年增加的同时，会务费成本变动不大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所致，公开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内训与咨询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开课业务在授课时需要支付场地租赁等费用，会务费用支出较高，而内训与咨询业务往往是进驻企业对其进行单一培训，不需支付大额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分别为693,487.96元、1,458,779.11元、1,386,373.91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6%、15.29%、15.99%，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同行业挂牌公司如仁达咨询、神州英才、博融智库等，其成本主要核算的是人工成本、差旅成本、会务成本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成本存在可比性，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主要构成
仁达咨询	人工成本、差旅成本、外协成本、其他成本
神州英才	直接人工、直接费用（会务费等）
百锐基业	人工成本、酒店会务费等

公司与同行业成本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成本收入比率	2015 年度成本收入比率
神州英才（833161） （%）	58.15	56.58
仁达咨询（870311） （%）	42.48	51.14
百锐基业（837352） （%）	46.73	40.86
平均（%）	49.12	49.53
本公司（%）	37.51	46.87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成本与收入比率分别为 37.51%和 46.87%，2015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与发展，在 2016 年推出了《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高端公开课，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而高端公开课收入相对于其他班次的公开课较高，在公司人员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成本与收入比率不断降低，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内训与咨询业务的上升，整体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四）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变化趋势是合理的；（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20、 毛利率大幅增加问题。（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定价政策、成

本费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区分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神州英才 (833161) (%)	41.85	43.42
仁达咨询 (870311) (%)	57.52	48.86
百锐基业 (837352) (%)	53.27	59.14
平均	50.88	50.47
本公司 (%)	62.49	53.13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和2016年年报数据。

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62.49%和53.13%,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0.88%和50.47%,公司2016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5年度毛利率与同

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保持在50%左右的水平，由此可见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毛利率较高是该行业的一个特点。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与发展，在2016年推出了《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高端公开课，虽然在产品定价方面要高于其他普通课程产品，但这些课程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是公司独有的产品且针对的是房地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所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因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受近几年政府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很大的变动期，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单纯的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以公开授课形式的培训已无法满足企业的要求，企业更多的是需要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内训与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规划、项目策划方案与发展方向研判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并提供全面服务，包括前期启动会调研、调研撰写报告、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行业发展研讨、问题解决方案报告、课程调研设计、沟通与定稿汇报、课程授课与课后调研改进。由于内训与咨询务针对的行业问题更直接，能够更好的为企业服务。在客户群中具有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力，正是这些核心竞争力支撑了公司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随着公司高端公开课的开设和内训与咨询业务的上升，整体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与行业整体大环境和自身业务模式特征相匹配，具备合理原因。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定价政策、成本费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5 月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6,001,488.06	2,017,939.83	3,983,548.23	66.38
内训与咨询	9,487,100.86	3,746,884.74	5,740,216.12	60.51
线上培训	170,213.3	132,935.02	37,278.28	21.90
合计	15,658,802.22	5,897,759.59	9,761,042.63	62.34
2016 年度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13,831,269.22	4,854,124.28	8,977,144.94	64.90
内训与咨询	11,282,040.88	4,439,201.54	6,842,839.34	60.65
线上培训	317,791.04	246,273.03	71,518.01	22.50
合计	25,431,101.14	9,539,598.85	15,891,502.29	62.49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公开课	11,412,832.39	5,681,234.17	5,731,598.22	50.22
内训与咨询	6,861,331.53	2,817,927.27	4,043,404.26	58.93
线上培训	224,119.11	171,596.95	52,522.16	23.43

合计	18,498,283.03	8,670,758.39	9,827,524.64	53.1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34%、62.49%、53.13%，2017 年 1-5 月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但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9.3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932,818.11 元，增幅 37.48%，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成本增长的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其中，2016 年度成本相较于 2015 年度增加 868,840.46 元，增幅 10.02%。毛利率具体到每类产品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38%、64.90%、50.22%，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开课的次数和人数也不断增加，导致收入增加；第二，公司在公开课业务方面精益求精、与时俱进，不断推出适应行业发展新课程，能够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服务，积累了大量资源，使得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很多房地产企业对公司相关公开课的认可度逐渐提高，公司公开课业务单次课程的价格也在不断上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收入，第三，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授课老师为了依托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推广自身的价值，在 2016 年与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授课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人工成本下降，此外，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公司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公开课业务在会务费等支出方面有所下降。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公开课收入增加 2,418,436.83 元，增幅 21.19%，成本下降 827,109.89

元，减幅 14.56%。第四，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新开设了《房地产项目总经理特训营》、《房地产投资拓展高阶研修班》、《房地产财务总监研修高阶班》等高端班次，这些课程由于针对的是房地产企业高管人群，且课程品质较高，收费也比普通课程高，一经推出，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业务量上升较快。综上，公司公开课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内训与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1%、60.65%、58.93%，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公司内训与咨询收入分别为 9,487,100.86 元、11,282,040.88 元、6,861,331.5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59%、44.36%、37.09%。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内训与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上升，属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其中，2016 年内训与咨询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420,709.35 元，增幅 64.43%，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1,621,274.27 元，增幅 57.53%，毛利率波动属于合理范围。从整体趋势来看，内训与咨询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公共课业务，主要是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针对的是具体企业具体项目，相较于内容单一的公共课而言，投入成本较高。因而其毛利率略低于公共课业务。

报告期内，线上培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0%、22.50%、23.43%，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线上培训是在 2015 年下半年推出，上线伊始即推出 300 余门课程，涵盖房地产业务技能、业务管理、运营管理、通用管理等专业，课程对象以基层、中层为主。线上培训初期的成本为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成本较为固定，毛利

率随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大。由于线上培训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较少，毛利率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业务特点，与成本费用匹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 请公司区分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之“（4）公司业务类型按成本结构列示”处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 公司业务类型按成本结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 课	人工成本	1,013,488.20	50.22	2,732,648.36	56.30	3,415,835.90	60.12
	会务费	793,088.17	39.30	1,442,019.26	29.71	1,545,828.32	27.21
	其他	211,363.46	10.47	679,456.66	14.00	719,569.95	12.67
小计		2,017,939.83	100.00	4,854,124.28	100.00	5,681,234.17	100.00
内训 与咨	人工	3,397,695.26	90.68	3,906,152.12	87.99	2,322,720.26	82.43

询	成本						
	会务费	-	-	-	-	-	-
	其他	349,189.48	9.32	533,049.42	12.01	495,207.01	17.57
小计		3,746,884.74	100.00	4,439,201.54	100.00	2,817,927.27	100.00
线上培训	人工成本	-	-	-	-	-	-
	会务费	-	-	-	-	-	-
	其他	132,935.02	100.00	246,273.03	100.00	171,596.95	100.00
小计		132,935.02	100.00	246,273.03	100.00	171,596.95	100.00
合计		5,897,759.59	-	9,539,598.85	-	8,670,758.39	-

公开课

公司公开课成本由人工成本、会务费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1,013,488.20 元、2,732,648.36 元、3,415,835.90 元，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授课老师为了依托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推广自身的价值，在 2016 年与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授课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人工成本下降；会务费成本分别为 793,088.17 元、1,442,019.26 元、1,545,828.32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随着与酒店等服务单位的长期合作，享受了更多的优惠，使得会务费成本有所下降；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支出，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内训与咨询

公司内训与咨询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3,397,695.26 元、3,906,152.12 元、2,322,720.26 元，持续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不断上升，占比逐年提高；由于内训与咨询业务往往是进驻企业对其进行培训、访谈与研讨，与公开课业务相比，不需支付相关会务费用；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支出，不属于公司主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相对比较平稳。

线上成本

报告期内，线上成本分别为 132,935.02 元、246,273.03 元、171,596.95 元，公司线上成本主要是线上课程的录制费用，成本较为固定。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经审计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
- 3、查阅并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计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

例关系；

4、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与归集方法，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及测试；

5、抽查大额支出对应的合同、发票、工资记录、银行支付凭证等原始单据，函证大额采购项目，并抽查了大额的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凭证。

（二）事实依据

1、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产品成本明细表；

3、期间费用明细表；

4、“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

5、与成本费用相关的抽凭凭证。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由人工成本、会务费及其他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支付给咨询师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会务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的场地租赁等费用；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差旅费、课程录制费、讲义费等与发生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办公费等项目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项目构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根据能否将支出直接归入项目这一标准来划分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将履行合同义务过程当中发生的职工薪酬、项目差旅费等直接项目支出统一计入营业成本；

将管理机构及销售机构发生的支出统一计入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949,468.63	81.93	5,323,139.50	72.25	3,022,009.47	64.78
宣传推广费	229,192.88	6.37	893,334.71	12.13	859,325.35	18.42
办公费	186,156.54	5.17	431,830.22	5.86	474,373.16	10.17
差旅交通费	94,769.22	2.63	214,040.66	2.91	243,066.42	5.21
会议费	-	-	20,359.50	0.28	58,241.00	1.25
折旧及摊销	13,258.84	0.37	43,007.25	0.58	6,582.88	0.14
业务招待费	-	-	5,437.80	0.07	1,795.00	0.04
房租物业费	127,171.08	3.53	436,178.41	5.92	-	-
合计	3,600,017.19	100.00	7,367,328.05	100.00	4,665,393.28	100.00

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核算的是培训讲师的薪酬及奖金，二者有严格的区分界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按照员工归属部门，分部门进行工资核算，以保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划分归集正确、合规。

销售费用中的会议费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培训总结、学习会议所发生的会议费，营业成本中的会议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的场地租赁等费用；二者由严格的区分界限，公司财务部门会按照员工所述部门，分部门进行核算，以保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划分归集正确、合规。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66,366.52	68.64	5,505,460.20	66.44	3,143,813.40	49.19
办公费	86,598.91	2.15	608,737.32	7.35	550,372.03	8.61
差旅交通费	82,024.38	2.04	222,550.13	2.69	435,078.59	6.81
业务招待费	613.00	0.02	38,000.00	0.46	31,163.70	0.49
折旧及摊销	81,046.17	2.01	311,231.93	3.76	291,871.24	4.57
研发费	498,184.60	12.36	-	-	-	-
房租物业费	484,841.08	12.03	1,175,977.86	14.19	1,236,951.76	19.36
顾问咨询费	12,928.30	0.32	287,360.20	3.47	599,407.01	9.38
残保金	-	-	79,393.19	0.96	18,436.00	0.29
会议费	-	-	9,050.00	0.11	23,457.40	0.37
车辆使用费	17,684.41	0.44	48,579.23	0.59	52,072.55	0.81
税金	-	-	-	-	8,105.56	0.13
合计	4,030,287.37	100.00	8,286,340.06	100.00	6,390,729.24	100.00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核算的是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核算的是培训讲师的薪酬及奖金，二者有严格的区分界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按照员工归属部门，分部门进行工资核算，以保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划分归集正确、合规。

管理费用中的会议费核算的是管理人员的培训总结、学习会议所发生的会议费，营业成本中的会议费核算的是应支付的授课时所占用

的场地租赁等费用；二者由严格的区分界限，公司财务部门会按照员工所述部门，分部门进行核算，以保证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划分归集正确、合规。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1,910.18	28,126.03	10,323.31
手续费支出	2,006.97	4,788.48	8,686.43
其他	-	-	-
合计	-39,903.21	-23,337.55	-1,636.88

财务费用与营业成本核算的内容划分正确、清晰。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与费用的归集范围明确，划分清晰，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21、 公司 2015 年亏损，2016 年收入毛利率大幅增加，净利润扭亏为盈。（1）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分别补充披露 2015 年亏损的原因，2016 年扭亏为盈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分别补充披露 2015 年亏损的原因，2016 年扭亏为盈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之“（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亏损，2016 年业绩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培训咨询领域，依靠丰富的团队经验和优秀的营销团队，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脉络。在业内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具体原因如下：

(1)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来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近几年在政府的调控下房地产进入了很大的变动期。房地产业作为国民支柱产业，更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从而需要频繁调整经营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直接问题较多，单纯的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以公开授课形式的培训已无法满足企业的要求，企业更多的是需要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内部，为企业提供专属、个性化的专门培训服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 2016 年大力发展内

训与咨询业务，更好的为企业解决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其咨询业务和能力也更加全面。在内容上，公司的咨询业务涵盖各开发领域、各开发业务模块、各管理模块；在层次上，公司的培训咨询的对象辐射从基层到高层各层级，可以实现全员的企业内训；在形式上，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咨询、公开课、内训在内的多种业务，以及当下行业中最领先的各种服务模式；在师资上，公司拥有大量拥有房地产专业背景的咨询师，能够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2）从市场开拓力度来看

公司始终坚持在房地产培训咨询领域发展，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在市场开拓方面成绩显著。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具体包括电话营销、互动营销、互联网营销、口碑营销等方式。电话营销指的是公司的营销团队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与意向客户取得联系，了解和确认对方的需求后由咨询人员上门拜访客户，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确定合作的计划和方案。互动营销，指通过举办行业公益活动，邀请客户高管层参加，通过活动认识与了解博志成，产生后续合作的可能性。互联网营销指的是公司利用网站、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介绍公司的服务内容并发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和报告，吸引客户浏览信息并前来咨询。口碑营销指的是公司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活动，新客户认可公司服务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营销方式。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在市场中吸引更多客户的青睐，并在市场竞争和价格定位中占据有利地位。

(3) 从成本费用方面来看

报告期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897,759.59	100.00	9,539,598.85	100.00	8,670,758.39	100.00

报告期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00,017.19	22.99	7,367,328.05	28.97	4,665,393.28	25.22
管理费用	4,030,287.37	25.74	8,286,340.06	32.58	6,390,729.24	34.55
财务费用	-39,903.21	-0.25	-23,337.55	-0.09	-1,636.88	-0.01
合计	7,590,401.35	48.47	15,630,330.56	61.46	11,054,485.64	59.76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成本收入比率	2015年成本收入比率
本公司(%)	37.66	37.51	46.87

① 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比较分析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6,932,818.11元，增长比例37.48%。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2015年度增长868,840.46元，增长比例10.02%。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在公司人员未发生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由于规模经济效应，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公司毛利率提升。

2016 年度期间费用比 2015 年度增长 4,575,844.92 元，增长比例 41.39%。期间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投入市场的销售人员增多，销售人员薪酬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2,301,130.03 元，增长比例 76.16%。随着销售力量的加大，公司的收入也大幅增加。

收入增长的比例和绝对额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和绝对额，收入增长的绝对额大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绝对额，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

②2017 年 1-5 月与 2016 年度比较分析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5,658,802.22 元，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25,431,101.14 元，2017 年 1-5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占 2015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61.57%。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未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2017 年 1-5 月盈利增多。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以咨询项目为主，人才培养及产业上下游整合为辅，而在未来，伴随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产业生态的作用会愈加凸现出来。公司计划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场和区域纵深化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深入挖掘高端客户市场。对现有的业务，未来公司将更聚焦于客户的需求，提供更有深度的专业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销售单价，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增加大客户的比例，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和高效性；二是深度挖掘现有的客户，提高每个客户的业务量，扩大服务范围，整合培训、人才建设及资本，以人才输入及建设为公司发展内核、以资本整合产业上下游生态协调发展，更多地对接客户的实际需求，并发掘其潜在的需求，实现合作的双赢和利益的最大化，切实推进咨询方案落地。

2) 行业应用纵深化

房地产在国民经济中不同行业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但目前的发展受限于资金的限制。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目前布局效率的后劲不足问题，改变当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咨询业务的格局。在现有的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资本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业务，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往资源整合方面扩张，以丰富咨询业务主体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扩展平台生态来嫁接更多的房地产行业的业务，使得单一的“项目咨询”变成以“项目咨询”为主体、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配套咨询方案落地、上下游产业及资本输入为辅助的“一体两位”生态布局战略，保持现有的客户，并提供更多的延伸服务，逐渐形成一条围绕咨询的产业生态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以抓住中国产业链整合升级带来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发展人才配套培训领域的产业链深度，同时加强公司咨询方案落地的可执行性。未来将把公司经营目标从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转变为追求长远资产增值的最大化，以此赢得企业经营的所有相关群体，如企业平台生态合作客户、公司员工的全面支持，把促进企业发展的手段从“单个咨询项目获利”为主转变为“平台生态获利”，从而促进战略管理、技术、产品及营销等全方位创新。

目前，公司在业务上以自营为主，平台为辅。而在未来，公司将向泛地产产业链的平台模式发展，终极目标为打造泛地产领域的产业生态合作平台，商业模式实现平台模式的高层次。

②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品牌已在市场沉淀了近十年，在行业中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公司报告期内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团队能力、优化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一些客户在接受前述服务、提升自身竞争力之后，业绩获得了快速提升，比如新力地产近三年内，由南昌本土的一家小型房企，快速成长为全国性房企，销售额由2015年全年30多亿发展到2017年1-10月份达到300亿规模进入全国50强；深度服务客户河南康桥、南京弘阳等房企，也由本土房企进入全国百强，安徽三巽集团进入200强等。在全国200强房企以及各区域的本土龙头企业中，有50%以上的企业为公司的培训或者咨询服务客户。这些成功案例和优质客

户为公司争取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群，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日期，就逐步在全国各核心城市建立了独立的市场营销团队，现在除了北京总部有覆盖华北区域的市场团队之外，在济南、上海、杭州、深圳、南昌、长沙、重庆、成都、西安、大连等十个城市设立市场营销团队，并且全部为公司的全职员工，可以及时面对面去拜访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方案设计 & 项目执行，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也便于与客户保持高频的面对面的互动交流，为市场开发建立了坚实的渠道。设立各地市场团队数量之多并且全部是自己的团队，这是公司市场开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之一。

公司每年举办一届面对人力总监的年度房地产人力峰会，举办多场次面对房地产核心高管层的房地产战略峰会或者沙龙，举办多场次针对业务高管的高阶研修班，这些高层次的活动与培训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都是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这些活动或者培训，在贡献收入与利润的同时，为公司开发客户、发展业务、增强客户粘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特别在近两年效果已明显显现，对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未来，通过营销团队的不断努力、各方资源的整合，加之公司品牌的进一步积淀，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③市场前景

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培训咨询业务，虽然伴随着房地产业经过了近二十年的发展，仍处于幼稚期，还有特别大的发展空间，可以说刚刚

引来大爆发的时期。根本原因来源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以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企业成功因素主要来源于政策红利以及人口红利，快速发展并不主要依赖于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与团队水平，绝大多数房地产企业对企业管理与人才培养并不真正重视，在这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大部分房地产企业年收入数十亿，而投入到培训咨询的费用在10万以内。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加强调控，房地产企业告别暴利时代，开始进入一个理性成熟发展期，行业的集中度也会越来越强，这就给公司的培训咨询业务带来了最大的发展机会：房地产企业面临两种选择，第一选择是做大做强，在行业集中度加强的过程中活下来活的好，这就需要企业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全面升级，必须要加强团队能力提升、优化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业务水平增加核心竞争力，这些需求正是公司的业务范围；第二选择，是主动或者被动离开房地产开发市场，只能转型进入房地产开发上下游行业选择机会，或者直接转型进入其他领域，这些企业需要有人为他们提供战略转型辅导、选择投资资源、新业务团队培养等，而这些需求，正是公司接下来要发力做的泛地产领域的培训+咨询+资源整合服务。基于过去近十年服务过的大量房地产企业的客户，围绕这两类企业的需求，公司的原有房地产培训咨询业务持续优化升级，以及已经研发出来的针对泛地产领域的综合服务，迎来了发展的最好时机，并且会有十年以上的持续发展。

目前，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的行业整体良莠不齐，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高，对服务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集中度也在快速提升，市场

开始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几家优秀企业快速集中，并且趋势越来越明显。

预计未来三年，房地产行业的培训咨询市场将向集中化发展，行业内的重组并购将增多，形成比较有竞争力的几个大企业，而行业也将趋于成熟。

④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公司聚焦地产咨询服务行业，以“智慧创新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的泛地产企业成长伙伴。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为超过500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在房地产咨询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良好的口碑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信誉保证，也为公司向泛地产产业链咨询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服务优势。公司2015年新上线的线上培训业务，为行业内首创。公司开设100多场公开课、专题沙龙、大型论坛等，通过高密度的线下培训与活动，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互动与链接。各种咨询服务以及活动数量、立体化的服务模式，都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已经上线的在线学习平台，已经上线课程300余个，这些课程都是房地产行业独一无二的课程，可以实现碎片化学习，实现全员学习覆盖。

3) 规模优势。公司的规模在专业房地产咨询企业中位居前列，其咨询业务和能力也更加全面。在内容上，公司的咨询业务涵盖各开发领域、各开发业务模块、各管理模块；在层次上，公司的培训咨询

的对象辐射从基层到高层各层级，可以实现全员的企业内训；在形式上，公司可以提供包括咨询、公开课、内训在内的多种业务，以及当下行业中最领先的各种服务模式；在师资上，公司拥有大量拥有房地产专业背景的咨询师，能够应对客户的不同需求。

4) 区域布局优势。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已在全国各地设立12个区域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并且将继续在其他省会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全国超过25个城市开设公开课并进行咨询服务，通过九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的客户遍及30个省份和地区。广泛的区域布局使得公司有很强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上门服务；同时又能够扩大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范围。

5) 核心团队优势。公司的高管及团队的核心人员都曾有上市地产公司的核心高层工作经历，核心团队对房地产行业有非常深刻的行业背景和行业知识，可以深刻的理解服务的对象的需求，公司提出的产品和方案非常有针对性，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⑤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房地产咨询行业在本质上是咨询行业，其上游行业即为管理咨询行业的上游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行业数据提供服务行业，与制造业等行业不同，管理咨询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不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资，但是对人力资源的要求很高。目前中国中高学历人才与行业实战人才供应相对充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对管理咨询业的发展造成影响。房地产管理咨询行业除了毕业于高校的高学历人才之外，更需要具有多年实战经验的企业在职人

员，这部分人才，以往因为标杆房地产企业对高管员工的外出兼职管理比较严格，相当稀缺，这些专家的人脉资源更多聚集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如猎头公司）中。以后随着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越来越多，将有越来越多的具体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走出企业与品牌咨询机构合作做企业顾问，公司因为品牌与规模优势，会在上游的人才资源方面具有越来越大的优势。

房地产咨询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房地产经营者（包括开发企业，经营者等）和房地产投资者。管理咨询业是市场化的产物，房地产市场竞争越激烈，相关企业就越需要提升竞争力，对企业管理水平就会有更高的要求，对管理咨询的需求就越大。企业不可能、也不必要拥有一切管理领域的专家，而管理咨询公司恰恰是生产管理知识的单位。借助于管理咨询，有利于帮助企业探索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经济效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接下来的时间内，房地产行业由过去的黄金时代转入后黄金时代，房地产企业一部分面临的是升级，更多的企业必须要实现战略转型，无论是升级或者转型，这些房地产企业就更离不开管理咨询机构对他们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机构必将越来越多地成为房地产企业的参谋和顾问，房地产企业对咨询机构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大。

⑥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足，货款回收及时。截止2017年5月公司拥有货币资金1,730,770.51元、银行理财产品10,050,000.00元。由于行业

特征，公司开展业务主要依靠专业人员的知识技能，对资金需求较少，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外部负债。

期后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金额
BZC-ZX-20170901	河南永恒文旅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2017/9/20	1,500,000.00
BZC-ZX-20171002	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26	1,300,000.00
BZC-20170620	上海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0	903,600.00
BZC-ZX-20170802	内蒙古华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7	800,000.00
BZC-NX-2017061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6/14	500,000.00
BZC-20171003	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3	400,000.00
BZC-NX-20170701	四川邦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7/7/5	324,000.00
BZC-ZX-20171001	抚州盛翔实业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	2017/10/10	276,000.00
BZC-ZX-20170701	江西永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7/7/27	250,000.00
BZC-ZX-20170801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1	250,000.00
BZC-20170604	福建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5	200,000.00
BZC-NX-20170602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1	185,250.00
BZC-NX-20170616	深圳市雅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7/6/16	180,000.00
BZC-NX-20170628	上海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7/6/28	180,000.00
BZC-NX-20170820	上海保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8/29	120,000.00
BZC-NX-20170810	潍坊恒昊置业有限公司	2017/8/11	115,000.00
BZC-20170603	抚州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12	107,400.00
BZC-NX-20170702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7/5	100,000.00
BZC-20170605	山东水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6/5	100,000.00
BZC-20170607	郑州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6/7	100,000.00
BZC-20170608	东风汽车公司生活服务部	2017/6/8	100,000.00
BZC-20170710	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1	100,000.00
BZC-20170905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7/9/5	100,000.00

BZC-20170922	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9/22	100,000.00
合计			8,291,250.00

⑦公司的期后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2017年1-10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3,290,256.41元，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25,431,101.14元。2017年1-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超过2016年全年，比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增加7,859,155.27元，增幅30.90%。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营业收入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通过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取得公司 2017 年 6-10 月的银行流水等证明文件；

4、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

5、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

6、查询公司三会决议、公司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

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7、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 1、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 2、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后新签合同；
- 3、2017 年 6-10 月的银行对账单；
- 4、访谈记录；
- 5、市场分析报告、三会决议；

6、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三）分析过程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积累了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深入研究了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规律、现状、发展趋势，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及规范的业务流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持续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品牌信誉度：公司以“智慧创新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值得信赖的泛地产企业成长伙伴。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为超过 3000 家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在房地产咨询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良好的口碑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信誉保证，也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服务能力：公司坚持长期对地产行业和企业进行深入研究，创建了“泛地产+产业+服务+金融”的服务模式，独创了“培训—咨询—辅导落地”的培训与咨询相结合的交付模式，前瞻性地引导泛地产企业升级与转型，引领地产培训和咨询行业的变革。公司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以给客户提供更加“有趣、有料、有用、有效”的产品为导向，对咨询服务的内容与模式进行了研发与创新。

公司结合多年来积累的线下优质资源，于 2015 年 7 月推出了泛地产领域培训平台地产学堂，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将传统培训课程实现网络化，以企业最想要的需求为内容制作的出发点，为房地产行业提供全覆盖的人才培养服务。公司目前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并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取得了先发优势，能帮助企业将工具、方法落地实施，帮助地产企业健康快速成长；专业的咨询团队：公司创始人分别具有标杆房地产企业高管工作经历与房地产行业培训多年的管理经验，其他高管团队成员全部具有标杆房地产企业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经验丰富的高管队伍，既深刻了解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与房地产企业的需求，也深悟培训咨询行业的解决之道，可以更好的为企业提供更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这是公司与业内同行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拥有一支专职的专业咨询团队，具有多年地产开发企业咨询管理实施经验，实施驻场服务，与企业一起将咨询项目付诸实施。

除了以上公司高管团队及专职咨询团队之外，公司通过与战略合作企业独家合作的模式，与业内多名房地产行业实战专家，形成常年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的各种咨询项目中，以外部实战专家顾问的身份，以现场服务或者远程指导的方式，提供经验分享、案例解读、方案设计与落地辅导，为房地产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3、公司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净资产为 1,308.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93%，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无预期不

能偿还的款项；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1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较前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414.57 元、-2,573,050.53 元、-4,100,339.56 元，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的不断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所致。其中，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0,467,706.28 元，增幅 63.14%。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随着业绩增长，公司预收款项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5,911.32 元、1,643,510.79 元、-3,047,891.12 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支出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00,000.00 元，为公司吸收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5,700,000.00 元和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很充裕，为公司业务开展获取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4、公司经营方面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3 月 12 日至无限期，管理层无提前

终止公司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离职；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供应商保持稳定；公司的各种权利、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营形势乐观；公司员工保持稳定，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5、公司其他方面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所在行业保持稳定，欣欣向荣，监管法律及机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无对外担保等不利事项。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之具体规定：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元、27,046,409.02 元、16,578,702.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414.57 元、-2,573,050.53 元、-4,100,339.56 元；研发

费用分别为 498,184.60 元。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包括以下方面：

A：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B：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C：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经核查，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已在本事项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进行回复，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公司三会决议、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元、27,046,409.02 元、16,578,702.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414.57 元、-2,573,050.53 元、-4,100,339.56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498,184.6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出现连续亏损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公司业务发展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081,188.37 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2、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2、对期间费用进行抽凭；
- 3、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 4、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二）事实依据

- 1、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2、期间费用抽凭记录；
- 3、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记录；
- 4、对比分析记录。

（三）分析程序

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00,017.19	22.99	7,367,328.05	28.97	4,665,393.28	25.22
管理费用	4,030,287.37	25.74	8,286,340.06	32.58	6,390,729.24	34.55
财务费用	-39,903.21	-0.25	-23,337.55	-0.09	-1,636.88	-0.01
合计	7,590,401.35	48.47	15,630,330.56	61.46	11,054,485.64	59.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业务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也在不断上升，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7,590,401.35元、15,630,330.56元、11,054,485.64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7%、61.46%、59.76%，为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先后制订了《财务报销规定》、《预算管理规定》、《差旅报销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确保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600,017.19元、7,367,328.05元、4,665,393.28元，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办公费等项目，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301,130.03元，增幅76.15%，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从2015年的23人上升至2017年5月末的55人，另一方面，员工工资水平较2015年有所上涨，二

者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30,287.37 元、8,286,340.06 元、6,390,729.24 元，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项目，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管理人员的扩编，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9,903.21 元、-23,337.55 元、-1,636.88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对报告期内大额的期间费用进行抽凭及截止性测试的尽职调查程序，公司不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同行业公司数据。

（二）事实依据

- 1、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同行业公司数据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600,017.19	22.99	7,367,328.05	28.97	4,665,393.28	25.22
管理费用	4,030,287.37	25.74	8,286,340.06	32.58	6,390,729.24	34.55
财务费用	-39,903.21	-0.25	-23,337.55	-0.09	-1,636.88	-0.01
合计	7,590,401.35	48.47	15,630,330.56	61.46	11,054,485.64	59.76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费用合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神州英才 (833161)	9,627,006.46	27.02	7,452,821.04	20.92	17,079,827.50	47.95
仁达咨询 (870311)	2,051,219.39	17.14	5,464,273.91	45.65	7,515,493.30	62.78
百锐基业 (837352)	10,155,336.77	24.77	12,123,897.32	29.57	22,279,234.09	54.34
平均值	7,277,854.21	22.98	8,346,997.42	32.05	15,624,851.63	55.02
本公司	7,367,328.05	28.97	8,286,340.06	32.58	15,653,668.11	61.55

2015 年度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费用合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神州英才 (833161)	5,832,944.20	18.43	8,816,292.30	27.85	14,649,236.50	46.28
仁达咨询 (870311)	1,449,465.22	14.01	2,943,463.56	28.44	4,392,928.78	42.45
百锐基业 (837352)	3,181,301.25	20.19	7,346,721.72	46.63	10,528,022.97	66.82
平均值	3,487,903.56	17.54	6,368,825.86	34.31	9,856,729.42	51.85
本公司	4,665,393.28	25.22	6,390,729.24	34.55	11,056,122.52	59.77

从上述两个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存在些许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在业务结构、资本所处企业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些许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纵向对比分析；
- 2、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 3、选择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明细项目作重点检查。

（二）事实依据

- 1、期间费用纵向对比分析核查记录；

2、期间费用抽凭记录；

3、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等勾稽关系分析记录。

（三）分析过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办公费等项目，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949,468.63	81.93	5,323,139.50	72.25	3,022,009.47	64.78
宣传推广费	229,192.88	6.37	893,334.71	12.13	859,325.35	18.42
办公费	186,156.54	5.17	431,830.22	5.86	474,373.16	10.17
差旅交通费	94,769.22	2.63	214,040.66	2.91	243,066.42	5.21
会议费	-	-	20,359.50	0.28	58,241.00	1.25
折旧及摊销	13,258.84	0.37	43,007.25	0.58	6,582.88	0.14
业务招待费	-	-	5,437.80	0.07	1,795.00	0.04
房租物业费	127,171.08	3.53	436,178.41	5.92	-	-
合计	3,600,017.19	100.00	7,367,328.05	100.00	4,665,393.28	100.00

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2,301,130.03 元，增幅 76.15%，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人员大幅增加，从 2015 年的 23 人上升至 2017 年 5 月末的 55 人，另一方面，员工工资水平较 2015 年有所上涨，二者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7 年 1-5 月份，未发生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主要是由于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这些费用均为偶发性的，无固定时间，且公

司每年的这两项费用发生额较少。企业一般开半年度会议或者年度会，所以上半年没有会议费发生。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办公费等项目，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66,366.52	68.64	5,505,460.20	66.44	3,143,813.40	49.19
办公费	86,598.91	2.15	608,737.32	7.35	550,372.03	8.61
差旅交通费	82,024.38	2.04	222,550.13	2.69	435,078.59	6.81
业务招待费	613.00	0.02	38,000.00	0.46	31,163.70	0.49
折旧及摊销	81,046.17	2.01	311,231.93	3.76	291,871.24	4.57
研发费	498,184.60	12.36	-	-	-	-
房租物业费	484,841.08	12.03	1,175,977.86	14.19	1,236,951.76	19.36
顾问咨询费	12,928.30	0.32	287,360.20	3.47	599,407.01	9.38
残保金	-	-	79,393.19	0.96	18,436.00	0.29
会议费	-	-	9,050.00	0.11	23,457.40	0.37
车辆使用费	17,684.41	0.44	48,579.23	0.59	52,072.55	0.81
税金	-	-	-	-	8,105.56	0.13
合计	4,030,287.37	100.00	8,286,340.06	100.00	6,390,729.24	100.00

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361,646.80元，增幅75.1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办公人员大幅增加，从2015年的

4人上升至2017年5月末的18人，同时，员工工资水平较2015年有所上涨，二者共同导致公司2016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6年差旅交通费较2015年减少212,528.46元，减幅48.85%，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制定了《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不予报销；2015年和2016年公司尚未成立研发部门，故无研发费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研发能力，力争打造专业品牌，使公司成为该等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的领导者。2017年初，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队伍，持续研发投入，并自我培养师资，最终带动产品和服务升级，造就差异化核心竞争力；2017年1-5月份未发生残保费、会议费、税金等费用，主要是由于残保金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缴纳，具体时间根据地税网站通知，一般在每年的九月或十月缴纳，2017年的残保金未到缴纳时间，企业一般开半年度会议或者年度会，所以上半年没有会议费发生。依据财会[2016]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所以从2016年开始涉及的税金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统一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2016年房租物业费较2015年下降60,973.90元，减幅4.93%，变动范围较小，主要是受北京地区租赁办公面积变化导致房租物业费略微下降；顾问咨询费较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进行股改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产生支出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顾问咨询费金额较大。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及承担研发任务的部门，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8%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	498,184.60	-	-
合计	498,184.60	-	-

企业管理培训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培训课程内容提供。公司在内容方面，加大自主产权课程体系研发，总结商业实践，形成了独特、不可复制的教学内容和一支稳定、可控、优质的师资队伍，课程研发不断深化、淬炼，课程质量持续提升和完善，最终带动产品升级，造就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培训课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1	《计划管理点时成金 5 步将目标转化为业绩》
2	《标杆房地产企业计划运营体系解读与工程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3	《智胜产业地产：文旅高阶研修班》
4	《房地产项目开盘及交付阶段的客户维权风险防范及管理》
5	《白金时代房企竞争力、快速发展策略及案例分享》

6	《商业地产全流程策划定位、招商运营实操心法》
7	《颠覆心智营销五位一体定位法则、策划创新实战与高品质楼盘营销》
8	《项目总视角的市场定位与产品逻辑决策实战演练》
9	《运筹帷幄：战略决策沙盘模拟演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1,910.18	28,126.03	10,323.31
手续费支出	2,006.97	4,788.48	8,686.43
其他	-	-	-
合计	-39,903.21	-23,337.55	-1,636.88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收入的上升，使得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未发生大幅波动，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想匹配。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明细账与期间用结合进行抽查；

2、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事实依据

1、相关科目抽凭记录；

2、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与预付账款相关的期间费用主要为计入管理费用的顾问咨询费和房租物业费；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和往来款，主要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与其他应付相关的期间费用主要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税金。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对前述相关科目的抽查凭证以及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等尽职调查程序，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对固定资产借方发生额进行抽凭；

2、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1、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抽凭记录；

2、装修合同，长期待摊费用核查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采购办公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用、网络费和线上成本。经抽查相关凭证、装修合同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将属于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3、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一）预收款项”中针对预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修改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8,307.18	99.46	883,427.50	97.56	1,533,730.93	99.27
1-2年	1,957.40	0.04	22,136.50	2.44	11,300.54	0.73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22,136.50	0.50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72,401.08	100.00	905,564.00	100.00	1,545,031.4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比(%)	未结转原因
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45	尚未结课
湖南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40	0.04	尚未结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50	0.05	尚未结课
合计	-	24,093.90	0.54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年卡缴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472,401.08元、905,564.00元、1,545,031.47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首先按照客户所选取的课程项目预收客户费用，然后客户会根据自身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分次参加相关课程培训，公司待向客户提供完成相关课程项目服务后确认收入，期末余额表示客户尚未完成的课程培训。2017年5月31日期末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收入不断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相较于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变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客户主要集中在12月购买年卡，一般会在一年以内使用完毕，2017年5月末相较于年末来说，客户完成相关培训服务的次数会少一些，存在部分尚未完成的课程培训，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获取并查看预收账款明细账及收入结转、发票、银行凭证；
- 3、获取并查看咨询服务协议；
- 4、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预收账款明细账；
-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4、咨询服务协议；
- 5、结转收入凭证、年卡摊销计算表、发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以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预收账款明细表，并与有关咨询服务合同、年卡摊销计算表、发票及银行凭证进行核对。公司 2017 年 5 月末预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客户主要集中在 12 月购买年卡，一般会在一年以内使用完毕，2017 年 5 月末相较于年末来说，客户完成相关培训服务的次数较会少一些，存在部分尚未完成的课程培训，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的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合同条款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4、 请公司披露向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合作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公司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租金（元）
有限公司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276.00	2012.9.1-2017.9.30	503,700/年，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博志成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265.00	2016.5.1-2019.4.30	580,350/年

2012年9月1日，有限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276平方米，租赁价格为5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03,700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

2016年5月，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确认租赁面积为2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6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80,350元，租赁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原2012年9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

鉴于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无房屋所有权证，可能存在被拆除、被收回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退租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17年9月30日提前终止关于北四环西路2号院的《租赁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30

日前搬出，并结清房租、水电费用。双方就上述房屋提前退租不存在任何争议，无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和“（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年1-5月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482,632.00	76.01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41,812.50	4.10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8	3.33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8,450.00	3.03
	北京新疆大厦	170,416.00	2.89
	前五名合计	5,269,739.08	89.35
2016年度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69,936.02	53.15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4,288.06	8.64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01,098.43	6.30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46,570.00	1.54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099.00	1.44
	前五名合计	6,778,991.51	71.06
2015年度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67,120.00	21.5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9,929.00	7.3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19,645.45	7.15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720.00	1.81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23,450.00	1.42
	前五名合计	3,406,864.45	39.29

2、采购合同

因公司与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用于确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约束条款，实际采购以结算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2017 年 1-5 月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482,632.00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41,812.50	2016.5.1-2019.4.30	正在履行
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8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8,45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新疆大厦	170,416.00	2017.1.3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69,936.02	2016.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4,288.06	2015.5.1-2020.4.30	已终止
3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01,098.43	2016.5.1-2019.4.30	正在履行
4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46,570.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5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099.00	2015.1.31-2017.12.3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67,120.00	2015.7.3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9,929.00	2015.5.1-2020.4.30	已终止
3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19,645.45	2012.9.1-2017.9.30	履行完毕
4	郑州爱琴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720.00	2015.1.31-2017.12.31	履行完毕
5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23,450.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注：2012年9月1日，有限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276平方米，租赁价格为5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03,700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5月，公司经与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协商，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确认租赁面积为2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6元/平米/天，即年租金为580,350元，租赁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原2012年9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

25、请公司详细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并列示主要计算过程，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之“（二）资本公积”处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34,626.08	-	-	3,834,626.08
其他资本公积	4,648.56	146,998.68	-	151,647.24
合 计	3,839,274.64	146,998.68	-	3,986,273.32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34,626.08	-	-	3,834,626.08
其他资本公积	-	4,648.56	-	4,648.56
合 计	3,834,626.08	4,648.56	-	3,839,274.64

2016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系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6,998.68 元。变动原因及计算过程如下：

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向其少数股东借入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新增借入款项净额 146,998.68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51,647.24 元。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少数股东欠款。截至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为加快注销进度，少数股东对上述款项不再要求追偿，公司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即 2016 年度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648.56 元，2017 年 1-5 月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6,998.68 元。

（2）主办券商通过询问财务总监并核查合并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公司资本公积计算准确，变动合理。

26、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之“（三）未分配利润”处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590,076.93	1,397,790.03	1,273,898.6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期初余额	1,590,076.93	1,397,790.03	1,273,898.60
本年增加	1,551,878.24	141,945.01	-1,368,905.33
其中：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184.25	192,286.90	-1,368,905.33
其他增加	-	-	1,492,796.76
本年减少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42,261.18	1,590,076.93	1,397,790.03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1,590,355.07 元，纳税调整后税务机关认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569,825.10 元；由于亏损，公司不计提盈余

公积。

2016 年度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995,301.3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 995,301.30 元，尚未弥补亏损为 574,523.80 元。由于存在尚未弥补的亏损，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

2017 年 1-5 月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39,077.32 元，2017 年 1-5 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 574,523.80 元。2017 年 1-5 月弥补亏损后应税所得为 1,864,553.52 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核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计提盈余公积的相关规定。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

（三） 分析程序

经核查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公司在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1,590,355.07 元，纳税调整后税务

机关认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569,825.10 元；由于亏损，不计提盈余公积；2016 年度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995,301.3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 995,301.30 元，尚未弥补亏损为 574,523.80 元。由于存在尚未弥补的亏损，不计提盈余公积；2017 年 1-5 月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39,077.32 元，2017 年 1-5 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 574,523.80 元，2017 年 1-5 月弥补亏损后应税所得为 1,864,553.52 元。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半年报编制问答--盈余公积应注意的问题：如果不以半年报为基数分配股利，半年报可以不计提盈余公积。因此公司 2017 年 1-5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盈余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转公司对盈余公积的相关规定。

27、 关于合并。(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并报告合并范围、合并期间。**(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并报告合并范围、合并期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

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动及期间的合理性；
-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抵消情况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 1、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三）分析过程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3、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100.00 万元	会议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	10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	---------------------	-------	--------	--------	------------	--------------------	--

	额					金额 (万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报告期内，深圳博志成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博志成是一家于2014年3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江西博志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报告期内，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 地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 额
北京博云 快点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 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 并 报 表	少数 股 东 权 益 (万 元)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	---	---------------	----------------	------------------------	------------------------------------	--	---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	--	-------	-------	---	--	--	--

注：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00%，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实缴出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动，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1、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存在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0,05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认购金额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方式	风险评级
4,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287 期对公（端午特别）款	民生银行	61 天	4.8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1,05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3 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3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83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93 天	4.55%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78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5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1,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1 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45%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通过银行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理财投资不存在违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未发生本金或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

2、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

险已在购买各银行理财时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公司理财投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代码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风险评级	风险提示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287 期对公（端午特别）款	民生银行	FGAA17275A	4,000,000.00	4.80%	较低风险（二级）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风险评级为二级，您（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83 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FGAA17237B	1,050,000.00	4.30%	较低风险（二级）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

						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 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风险评级为二级, 您(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 您(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8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FGAA17235A	2,000,000.00	4.55%	较低风险(二级)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 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风险评级为二级, 您(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 您(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增利	民生	FGAA17173A	2,000,000.00	4.50%	较低风险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

第 278 期对 公款	银 行				(二 级)	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 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风险评级为二级, 您(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 您(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 第 281 期对 公 02 款	民 生 银 行	FGAA17203B	1,000,000.00	4.45%	较低 风险 (二 级)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 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风险评级为二级, 您(客户)的本金可能

						会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如下：

七、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50,000.00 元，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处补充披露如下：

（七）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50,000.00 元，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高度关注理财产品收入情况，在适当的时机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赎回。

3、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公司购买每一笔理财产品，都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购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合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和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追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闲置资金的管理。

4、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获得高于银行利息的回报，到期只能通过银行赎回，且期限都在一年以内，所以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理财产品投资的合同、资金流水、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核查了理财产品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二) 事实依据

各理财产品投资的合同、资金流水、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会计账簿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认购金额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方式	风险评级
4,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87期对公（端午特别）款	民生银行	61 天	4.8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1,05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283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3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83 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93 天	4.55%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2,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278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50%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1,000,000.00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281期对公 02 款	民生银行	35 天	4.45%	到期自动赎回	较低风险（二级）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未发生本金或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

2、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已在购买各银行理财时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理财

产品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补充披露。

3、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的执行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公司购买每一笔理财产品，都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购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合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和决策程序。经核查，自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颁布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

4、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层的持有意图主要是为了获得高于银行利息的回报，同时银行理财产品一般不存在活跃市场，到期只能通过银行赎回，且期限都在一年以内，所以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方式和内容合法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9、 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业务特点、税种及纳税情况；
- 2、 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
- 3、 通过测算核查报告期税费金额的准确性；
- 4、 获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性。

（二）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应交税费明细表；
- 3、 收入、成本明细账；
- 4、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对公司财务总监和项目经理等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从事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缴纳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缴纳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注：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税款，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3%征收。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总账和纳税相关明细账，测算主要税费并核对了报告期应交税费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报告期各年度纳税相关明细账，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及相关银行原始单据，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缴纳税收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事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

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相关科目的现金流量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27,046,409.02	16,578,702.74
营业收入	15,658,802.22	25,431,101.14	18,498,283.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现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16	106.35	8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908.53	2,005,885.24	1,502,15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5,982.10	12,443,529.48	8,784,203.24
营业成本	5,897,759.59	9,539,598.85	8,670,75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现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00.14	130.44	10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061.79	6,426,993.89	5,714,6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0	1,520,314.29	272,03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8,802.22	25,431,101.14	18,498,283.03
加：销项税额	939,528.13	1,476,977.05	885,570.97
应收账款减少	-1,635,222.75	747,968.76	-370,747.58
预收账款增加	3,566,837.08	-639,467.47	-2,240,704.14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576.92	195,096.48	193,699.54
加：借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对应的不是收入和销 项税	-964,723.21	224,926.02	-
减：贷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对应的不是现金和银 行存款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3,644.55	27,046,409.02	16,578,702.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现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能力增强。

(2)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43.51	4,792.70	10,323.31
政府补助	-	-	-
往来款及其他	5,350,665.02	2,001,092.54	1,491,832.07
合计	5,350,908.53	2,005,885.24	1,502,155.38

2017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股东黄博文借款公司 200 万元进行了归还，导致 2017 年 1-5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

(3)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5,897,759.59	9,539,598.85	8,670,758.39
进项税	138,063.31	692,530.19	157,724.27
预付账款增加	67,408.68	862,713.98	-44,279.42
应付账款减少	-	-	-
加：其他	-197,249.48	1,348,686.4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5,905,982.10	12,443,529.48	8,784,20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体稳定，保持在 1 左右。由于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奖金、公开课、培训场地租赁费，均为需要及时付现的费用，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637,289.72	1,978,676.90	1,644,375.94
管理费用	1,275,117.51	2,589,017.27	2,844,249.27
手续费支出	1,996.71	4,788.48	8,686.43
往来款及其他	1,951,657.85	1,854,511.24	1,217,358.01
合计	3,866,061.79	6,426,993.89	5,714,669.65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保持相对稳定。

(5) 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	18,499.80	99,846.12	184,375.37
无形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	-	1,420,000.00	47,547.1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8.17	40,115.9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0	1,520,314.29	272,038.44

2016 年度金额较大为 1,520,314.2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系统软件 1,420,000.00 元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报告期内公司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大额现金变动的内容，查看了相关的发票、凭证、合同等单据，并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允反映了现金流量情况。

31、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相关内容得到更新，现将所更新内容做如下披露。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原披露内容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现更新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原表述为：

公司名称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919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5390228
网站	http:// www.bonzerc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219445

现更新为：

公司名称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光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9 层 C 座 902-2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5390228
网站	http:// www.bonzerc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其他专业咨询(L7239)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219445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原披露内容为：“无。”

现更新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杨柳

宋凯华

宋凯华

陈亮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宋凯华

陈亮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顾宇翔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